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有关材料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倪张根先生、王震先生、崔慧明先生、吴晓红女士、张红建先生、刘涛先生、付冬情女士的履历等材料，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3、我们同意聘任倪张根先生为公司总裁；王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吴晓红女士、张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付冬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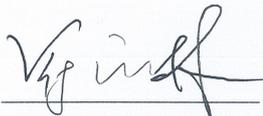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长岭 

许柏鸣 

符启林 

蔡在法 

2019年4月23日